

苏州市民政局 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政民基〔2022〕5号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社区+物业+养老”服务 发展的九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住建局（委），太仓市城市管理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规建委，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发展的九项措施（简称“苏九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发展的九项措施（简称“苏九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社区治理 赋能物业服务企业 助力养老服务的行动计划》要求，全力支持“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充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在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亮身份树形象，以为民服务为宗旨，融入社区治理总体格局，着力把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打造成小区周边、群众身边的“红色管家”。

二、支持社区（村）探索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交叉任职制度，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社区多方协商议事范围，创新社区治理体系。

三、支持社区（村）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工作指导、资源链接等，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帮助物业服务企业规范为老服务行为，构建有序参与养老服务的工作秩序。

四、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的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便民维修、陪医就诊、家政服务 etc 低偿服务和上门随访、代买代购、精神慰藉、反诈宣传等志愿服务，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五、深化智慧物业的建设内涵，赋能物业服务企业从对物的管理向对人的服务转变，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进行上门探访、电话随访、建设智能呼叫系统，第

一时间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需求，快速应对突发情况，打造“原居安老响应中心”。

六、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在取得养老服务资格的前提下，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参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夜间照护等养老服务项目，可纳入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责任保险。

七、推动开展物业服务队伍增能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进行应急救护、心理疏导、沟通技巧、老年护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响应、有效服务居民的能力，物业服务企业专职从事养老服务的员工可参照现有政策条件享受养老服务队伍激励奖励政策。

八、按照区域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要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盘活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设施，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老年餐桌、社区课堂、科学健身、文化活动、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照料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属地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相应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九、给予积极参与示范项目建设的物业服务企业“最美物业人”“文明物业小区”“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先推荐资格，在信用评价、示范项目考评等工作中予以支持。